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2-001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1月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祥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2-00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出具明确同意意见。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2-00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2-002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30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发出,并于2012年1月4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祥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继续使用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2-003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14号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1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374.9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825.0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闽华兴所(2010)验字X-00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还款情况

公司于2011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4,000万元闲置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11年12月20日将上述金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以及保荐代表人。具体详见2011年12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未来的资金支付计划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支付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5,024.98万元,计划投入以下两个具体项目,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投入情况以及后续的支付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	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新投入资金	预计2012年1月至2012年6月需使用的资金	预计闲置募集资金
年产2000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	13,169.98	489.60	-	5,000.00	7,680.38
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1,855.00	-	47.98	900.00	907.02

(二)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使用计划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0,825.02万元,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25,800.04万元。

公司于201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1,8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详见2010年12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1年2月13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安踏工业园2000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的议案》,公司使用剩余的超募资金10,000.04万元投资安踏工业园2000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具体详见2011年2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的投入情况以及后续的支付安排如下: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	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新投入资金	预计2012年1月至2012年6月需使用的资金	预计闲置募集资金
安庆工业园年产2000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超募)	10,000.04	-	1,062.94	9,000.00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以及因公司投资户外运动品牌项目、募投项目之一"年产2000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建设地因置换新增土地出让金导致流动资金不足,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年产2000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56万元(按半年期贷款利率与半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到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证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六个月;

(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

(五)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并承诺到期后以经营资金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1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于2011年12月20日将上述金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并通知了保荐机构以及保荐代表人。

公司此次继续以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继续使用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人欧阳刚、樊长江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额未超过泰亚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10%,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公司已承诺: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前,公司总经理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证券投资和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风险投资。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2-005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泰丰鞋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1日至2011年12月30日参与了泉州市国土资源局台商投资区分局公开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活动,以4,416.8855万元竞得宗地编号为G2011-05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募投项目"年产2000万双运动鞋鞋底项目"的建设之用。

该项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一、成交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1.宗地位置:泉州台商投资区内张坂片区张青公路北侧

2.出让方:泉州市国土资源局台商投资区分局

3.出让面积:109,058.9平方米,容积率为≥1

4.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5.土地出让年限:50年

6.成交总价:人民币4,416.8855万元。扣除置换原有土地使用权59,345平方米外,应补地价面积为49,713.9平方米,应补土地出让款为2,013.41万元。

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8.公司将于取得《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0内,与泉州市国土资源局台商投资区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二、备查文件:

(1)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2-004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1月4日,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周转资金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江南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为一年。公司关联方林祥加、林松柏、林祥炎为上述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国内信用证、国际信用证、出口押汇、进口押汇等。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6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宝钢股份全资子公司宝钢国际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摘牌收购宝钢金属汽车零部件板块,摘牌价为54,177.63万元。

●本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何文波、刘占英、赵周礼、吴耀文回避表决本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一、背景介绍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宝钢股份"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称"宝钢国际")已于2011年12月30日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摘牌收购宝钢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称"宝钢金属")汽车零部件板块,摘牌价为54,177.63万元。

宝钢国际将在现有汽车板营销服务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销售和加工配送服务网络,全面建成覆盖宝钢汽车板战略客户、直供客户的加工配送服务体系,这就需要宝钢国际对汽车板后续成型工艺、零部件生产工艺等做进一步研究和探索,有选择地进入关键零部件冲压、热成型、液压成型、辊压成型等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延伸汽车板服务产业链,强化与汽车制造企业的融合度,提升服务体系竞争能力,保持宝钢在汽车板加工配送服务领域的领先优势。

二、关联方介绍

宝钢集团是宝钢股份的母公司,是宝钢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宝钢国际是宝钢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248878553元,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法定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70号,法定代表人:姚林龙,电话:58358888。

宝钢金属是宝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074990000元,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法定地址为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3962号,法定代表人:贾砚林,电话:56490555。

三、交易情况概述

宝钢国际摘牌收购宝钢集团全资子公司宝钢金属所持有的汽车零部件板块股权(以下称"标的股权"),该板块股权涉及上海宝钢车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车轮")、烟台宝钢车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车轮")、上海宝钢热冲压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冲压公司")、上海宝钢液压成形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压成形公司")等4家公司。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1)上海车轮100%的股权;

(2)烟台车轮100%的股权;

(3)热冲压公司100%的股权。

(4)液压成形公司100%的股权。

2.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01
债券代码:126016　债券简称:08宝钢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名称	所在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主要产品
				股东	持股比例	
上海车轮	上海	2007.8.8	18800	宝钢金属	100	各类乘用车钢制车轮及商用车无内胎车轮
烟台车轮	烟台	2010.3.30	5000	宝钢金属	100	各类乘用车钢制车轮及商用车无内胎车轮
热冲压公司	上海	2007.12.21	11000	宝钢金属	100	A柱、B柱、C柱;前、后门左右防撞杆(梁);前、后保险杠;车顶加强梁;其它车身、底盘的结构件、加强件等
液压成形公司	上海	2008.2.20	11000	宝钢金属	100	水箱支架、副车架等

3.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4.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0年末总资产	2010年末负债	2010年末净资产	2010年营业收入	2010年净利润
上海车轮	35,003.43	12,341.55	22,661.88	35,090.36	1,303.85
烟台车轮	4,899.10	26.18	4,872.92	-	-127.08
热冲压公司	14,659.44	4,066.81	10,592.62	1,474.05	6.25
液压成形公司	14,217.74	2,861.06	11,356.68	4,270.80	332.93

注:烟台车轮预计2012年4月投产,热冲压公司2010年末投产,液压成形公司2011年5月投产。

5.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中包含较大比例的非经常性损益的说明。

热冲压2010年营业外收入141.51万元;液压成形2010年营业外收入173.36万元。

6.交易标的在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7.标的公司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进行年报审计,该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8.宝钢股份及宝钢国际未对标的公司提供担保,未委托标的公司理财,标的公司不存在占用宝钢股份资金的情况。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为本次股权摘牌收购进行审计的事务所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估的事务所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1月31日,采用的评估方法及其重要假设前提是持续经营。

2.根据宝钢金属提供的本次收购的汽车零部件板块上海车轮、烟台车轮、热冲压公司和液压成形公司4家公司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上海车轮	23,150	25,774	2,624	11.33%
烟台车轮	4,855	4,894	39	0.80%
热冲压公司	10,504	10,943	439	4.18%
液压公司	11,735	12,567	832	7.09%
合计	50,244	54,178	3,934	7.83%

按照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上海车轮、烟台车轮、液压成型、热冲压公司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总计评估值为54178万元,增值3934万元,增值率7.83%。

(三)交易的财务评价

本次关联交易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约为12.6%,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抗风险能力。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意义

1.为用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宝钢国际摘牌收购汽车零部件板块后,可集中统一地为汽车用户提供从钢卷-)剪切-)落料-)冲压等工序的一条龙服务,打造从汽车设计介入到用钢推荐及研发、钢材销售、剪切及激光拼焊配套、零部件配套,以及包含钢材及零部件售后技术服务的全方位全流程服务平台,提高用户服务质量及效率。

2.及时,深入了解用户需求

目前,宝钢国际汽车板销售和加工配送网络相对完善,为用户提供贴身服务,具备与汽车厂各部门广泛深入地联系和沟通能力,汽车零部件业务和汽车板销售、加工配送体系整合,可以能够深入了解和及时掌握用户需求,拓展业务发展空间。

3.快速响应用户需求,降低服务成本

宝钢国际摘牌收购汽车零部件板块后,针对用户需求可以最快的速度在就近的钢材加工配送中心增加相关设备进行零部件制造和供应,共享加工配送中心已有的土地、设备、公辅及管理资源。与建设独立冲压厂相比,在快速响应用户需求的同时,大幅度降低前期投入。

4.加快产销研流程

宝钢国际摘牌收购汽车零部件板块后,汽车板销售、剪切及零部件制造业务在一个平台上运作,能够依托宝钢研究院,联结用户研发部门,研发与利用并举,优化从钢材制造到汽车零部件加工、供应的产销研流程,减少协调界面,提高研发效率。

5.实现宝钢汽车板用户服务手段技术升级

宝钢国际摘牌收购汽车零部件板块后,模具,钣金,成型,热处理,切割机加工,焊接等技术掌握促进宝钢汽车板产品的技术营销,丰富了用户服务的技术手段,提升原有汽车板加工配送网络的技术含量,增强供应链增值服务能力。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成交价格的制定依据为评估公司做出的评估报告,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进行交易。

七、审批程序

本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关联董事何文波、刘占英、赵周礼、吴耀文回避表决本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如下:

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此项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同意此项议案。

2.此项议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3.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措施合法、有效。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未发生向宝钢金属购买股权的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函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6日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12-1号
证券代码:113002　证券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0年8月31日公开发行的25,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13002,简称工行转债)自2011年3月1日起进入转股期。有关工行转债进行转股的详细情况请参考本行于2011年2月24日发布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行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

截至2011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2,570,380张工行转债转为本行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64,706,964股。目前,工行转债尚有247,429,620张在市场上流通,占工行转债发行总量的98.9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行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期变动前股份数(2011年9月30日)	占本期变动前A+H总股本比例(%)	本期变动增加股数(股)	本期变动后股份数(2011年12月31日)	占本期变动后A+H总股本比例(%)
A股	262,225,497,951	75.13	63,710,290	262,289,208,241	75.14
H股	86,794,044,550	24.87	0	86,794,044,550	24.86
合计	349,019,542,501	100.00	63,710,290	349,083,252,791	100.00

二、股份变动后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行A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A+H总股本比例(%)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3,694,126,154	35.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23,316,451,864	35.3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999,857,212	0.57
工银瑞信基金公司-工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1,053,190,083	0.30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516,921,488	0.1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454,538,874	0.13
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86,771,556	0.1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高利率保单产品	386,629,846	0.1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348,592,580	0.1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93,287,898	0.08

注:上述股东持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12-2号
证券代码:113002　证券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2月23日(星期四)9点30分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B3学术报告厅

●会议方式: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不提供网络投票。

●审议事项:

1.关于2012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2.关于选举柯清辉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1年12月21日董事会决议,现将召开本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2月23日(星期四)9点30分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B3学术报告厅

3.召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不提供网络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2012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二)关于选举柯清辉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股东大会审议第二项议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柯清辉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有关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情况,请参见于2011年12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2年1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以及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的H股股东;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2.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行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3.拟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2012年2月3日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

本行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将上述回复送达本行。

4.会议登记时间为2012年2月23日8时30分至9时30分,9时30分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五、会议联系方式及会期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邮编:10014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6108400

传真:010-66106139

2.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六日

附件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提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				
1	关于2012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2	关于选举柯清辉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2012年　月　日		

注:本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2-0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子公司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厦门青年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与厦门天合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协议共同出资1500万元在厦门市思明区设立厦门星网天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其中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出资600万元(首期货币出资人民币200万元,于公司成立前到资);其余货币出资人民币400万元,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缴纳。),占厦门星网天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40%股份;厦门青年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首期货币出资人民币100万元,于公司成立前到资);其余货币出资人民币200万元,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缴纳。),占厦门星网天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股份。

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召开临时董事会,全票表决通过上述对外投资事项。

厦门青年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召开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对外投资事项。

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持有厦门青年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55%的股权,上述投资构成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

住所: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创业大厦A区27层;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5100006230;

法定代表人:黄奕豪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嵌入式软件、ERP系统、CRM系统的开发、系统集成、软件技术维护。(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厦门青年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观日路56号1001单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100006389

法定代表人:阮加勇

注册资本:1200万元

经营范围:1.通信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制造、销售;2.批发、零售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3.计算机网络、通信设备维修服务,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4.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3.厦门天合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410号之二9层E-9区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002000071693

法定代表人:林国章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1.投资管理咨询;2.对工业、商业、农业、服务业、交通业、房地产业、建筑业、能源业、绿色智能产业、高科技产业的投资(以上项目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等其他金融业务);3.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公司名称:厦门星网天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软件园观日路56号701-3单元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经营范围:1.智能系统工程、安防工程、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2.电子产品、防盗监控设备、通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3.计算机系统集成;4.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投资规模、持股比例:

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首期货币出资人民币200万元,于公司成立前到资;其余货币出资人民币400万元,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缴纳。

厦门天合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首期货币出资人民币200万元,于公司成立前到资;其余货币出资人民币400万元,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缴纳。

厦门青年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首期货币出资人民币100万元,于公司成立前到资;其余货币出资人民币200万元,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缴纳。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2.各方认缴的出资额共为人民币1500万元,以此为共同投资设立企业的注册资本。其中:

甲方福建星网锐捷软件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首期货币出资人民币200万元,于公司成立前到资;其余货币出资人民币400万元,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缴纳。

乙方厦门天合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首期货币出资人民币200万元,于公司成立前到资;其余货币出资人民币400万元,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缴纳。

丙方厦门青年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首期货币出资人民币100万元,于公司成立前到资;其余货币出资人民币200万元,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缴纳。

共同投资各方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投资方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其它投资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有任何一方在截止期限内未能足额缴纳出资,其余任一投资方有权认购其未能足额缴纳的出资额。

3.福建星网锐捷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会,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设经营管理机构。

五、合作原因,公司设立目的以及对外投资目的

1、合作原因

本次合作是投资各方在自愿、平